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目的：为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劳动保护、安全意识和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地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应新进人员、转岗或停工复岗、工伤康复后复工员工；“四新”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部门主管、班组、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职业安全健康和全员教育等安全教育的程序、内容和管理要点。

2、引用文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2.3《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3、术语

3.1 安全教育是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公司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增强潜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2 安全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专门教育（三级教育）、“四新”教育、经常性教育。

3.3 三级教育的对象是指对新进企业员工、调动工作岗位、重新上岗、长病假(三个月以上)后复岗的员工、工伤康复后复工员工，这些员工必须接受公司安全教育(一级)、部门（车间）安全教育(二级)和班组岗位安全教育(三级)。

3.4 “四新”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下简称“四新”）时，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3.5 经常性安全教育，它贯穿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对各类、各级生产、管理人员的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教育培训。

3.6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4、职责

4.1 行政部是职业安全健康教育的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1) 下达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或督促相关部门实施。

2) 管理和使用教育培训资金。

3) 每年安全月期间，组织全体员工签署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员工安全承诺。

4) 组织对新进人员、转岗或停工复岗、工伤康复后复工员工培训。

5) 组织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6) 进行“四新”教育。

7)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8) 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9) 组织部门主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 组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参加相关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11) 负责制定全员安全教育内容。

4.2 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工作

5、新进人员、转岗或停工复岗、工伤康复后复工员工培训

5.1 根据行政部的员工岗位变动情况，组织对员工进行各级安全教育。

5.2 一级教育：由行政部安排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二级教育：由各部门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三级教育：由班组负责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5.3 一级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本企业安全生产消防规章制度；工厂安全技术基本知识；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5.4 二级教育内容包括：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本岗位操作规程及防火方面的要求；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5.5 三级教育内容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事故案例等。

5.6 公司新进员工在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签订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员工安全承诺。

5.7 公司员工因工伤停工后复工、转岗或停工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六个月复岗，必须进行相应的二级、三级安全教育。

5.8 公司员工停工（包括因工伤停工）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复岗、必须进行相应的一级、二级、三级安全教育。

5.9 负责三级安全教育的部门必须将安全教育情况记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6、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6.1 班组安全教育，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6.2 教育内容：

1） 安全生产的意义和任务。

2） 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3） 安全技术、职业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4） 现代科学管理的方法及应用、班组安全建设、安全生产“五同时”教育、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违章处理等内容、方法和要求。

6.3 班组安全教育应有教学大纲、学员名单、考试（或考核）记录。

7、实施“四新”教育

7.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下简称“四新”）时，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三级教育，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相关资料报行政部备案。

7.2 在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安全操作要求，有关技术人员要根据具体操作要求修改或增编《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作业指导。

8、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8.1 特种作业及人员主要指：

1） 电工作业。

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3）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

4） 压力容器作业。

5）起重机操作人员等国家规定的其它符合特种作业的岗位和人员

8.2 行政部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按照规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复训。

9、职业安全健康等教育

9.1 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分两种层次组织实施：

1） 全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由各部门组织进行，每年一次；

2）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由行政部组织，各部门配合实施。

9.2 全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内容为：

1） 国家和行业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标准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

2） 车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排放浓度的变化情况、防治方法等。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自我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办法和紧急处理程序。

9.3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内容为：

1） 国家和行业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标准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

2） 车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排放浓度的变化情况、防治方法等。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自我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办法和紧急处理程序。

4） 本岗位职业安全健康的常识和案例。

9.4 车间建立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台帐。

9.5 行政部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资料。

10、安全负责人、部门主管、专（兼）职安全管理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0.1 部门主管（含车间主管及以上人员）安全教育公纳入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建档。

10.2 专（兼）职安全管理员、部门主管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3）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原则；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0.3 部门主管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学习。主要内容是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本领，包括：

1）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2） 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

3） 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典型事故案例。

10.4 部门主管安全生产管理资质取证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由国家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每年再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本公司自行培训）。

11、专（兼）职安全管理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1.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资格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1） 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

2）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3） 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4）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方法。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案例。

11.2 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是新知识、新技能和新本领，包括：

1）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2） 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

3） 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典型事故案例。

11.3 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11.4 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由行政部组织，参加有资质的单位举办的培训教育。

12、全员安全教育

12.1 各级领导应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根据不同对象、层次，采取多种形式，如下发安全信息、放映有关录像、举办学习班等，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知识更新教育，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素质。

12.2 班组应结合公司及本班组安全生产实际和当前事故通报等，每周应开展一次安全学习，作好记录。

12.3 对重大施工、检修等项目，在施工、检修前，应预先进行危险性分析，制订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12.4 各车间局部或全部集中生产性放班超过一周后上班时，应集中组织对放班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教育职工调整好身体和精神状态，为新一轮生产做好准备。

12.5 各车间应将受教育人数、教育率及考试结果，及时报送公司行政部。